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流程篇



訂定處理流程

- 機關應依相關規 範訂定職場霸凌 防治及處理相關 作業規定
- 機關應設置多元 申訴管道,並公 開揭示

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 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牛防 護辦法第3、4條規定,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,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 防護措施。



- 向服務機關提出 職場霸凌申訴
- 如涉機關首長則 **向上級機關**提出 職場霸凌申訴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.9.14 總 處 綜 字 第 1121001847號函辦理。

♥如當事人僅口頭告知而未 提出申訴,建議機關依保密 規定協助當事人提起申訴, 倘當事人無意願,機關仍官 本權責做適當處理及提供相 關協助。



調查及處理

- **啟動調查**,依機關規 定組成申訴處理調查 小組或運用安全及衛 生防護小組辦理
- 做成職場霸凌申訴成 立與否之決定
- 提供EAP服務(如法 律諮詢、引介心理諮 商等)
- ♥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 間內完成(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2 個月內,必要時得延長1次為限)。
- ♥相關人員如為職場霸凌事件 行為人時,服務機關應要求其 於調查處理過程中迴避或採取 適當措施。



檢討及改善措施

- 檢討職場霸凌事 件行為人責任及 研提改善作為
- 持續關懷追蹤後 續情形
- 加強公開宣導職 場霸凌防治事宜
- ♥機關依權責研提改善作為 如適性調整職務或單位、提 供教育訓練(如職場霸凌防治、 溝通技巧等)、諮詢及輔導協 助資源、審視評估管理措施 等預防類此事件再發生之多 元作為。



對於機關依員工 職場霸凌防治及 處理作業規定作 成申訴成立與否

> 之決定,得依公 務人員保障法提 起救濟(申訴、再

申訴)

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 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 109.10.5 公保字第 1091060302號函規定。